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

107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二條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依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依照各組規定修滿最低畢業學分，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 70 分)；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可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七條 博士生學分抵免原則應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須另符合下列系所規定：
- (一) 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超出獲得該學位所需最低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A(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本所必、選修課程。

(二) 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八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修業屆滿 7 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 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 未依所屬組別規定之期限內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

1. 國際企業管理組及國際財務與金融組須於 4 年內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2. 行銷管理組於 101 年 8 月(含)以前入學者，取得候選人資格期限是 106 年 7 月 31 日，102 年 8 月入學者，取得候選人資格期限是 107 年 1 月 31 日。103 年 8 月(含)以後入學者，需於修業滿 4 年內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不含休學期間)。

3. 策略管理組須於 4 年內(包含休學期間)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七)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八) 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九條 博士生經所辦同意可依照各組規定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施行細則以各組規範為準。

第十條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四章 博士學位論文

第十二條 博士生最遲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內須洽請本所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博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至所辦公室備查。

共同指導教授至多 3 人，其中校外教授以 1 人為限。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第十四條 博士生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第五章 論文進度審查、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博士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進度審查。

第十六條 博士生通過論文進度審查後方得申請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應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符合本所各組規定之畢業資格。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十七條 博士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十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章 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